

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龙安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 进行验收的实施方案

为了强化采购程序监管，完善履约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按照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管理的实施意见》（安财购【2020】11号），特制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

一、验收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安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二次；安龙财磋商采购-2023-4

二、验收内容

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

三、验收方法

主要查阅招投标文件，现场落实合同所约定的功能是否与平台建设内容相符。

四、验收流程

（一）验收时间。2025年2月25日

（二）备好验收资料。准备好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龙安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系统介绍、操作说明等。

(三) 验收小组确定。成立由区发改委党组成员、营商信用中心主任王璐为组长，成员朱艳芳、张莹组成的验收小组，由区财政局经建科任文富、孟炯组成的监督小组，邀请专家任孟梅、刘鑫、呼唤参与验收。

(四)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发出《整改通知书》。

(五) 验收结果公示。验收完毕后，及时将验收报告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及备案。

(六) 打印验收报告单。验收公示后，登陆安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预警监管评价系统打印《验收报告单》，作为支付凭证。

五、验收的基本要求

(一) 高度重视。参与验收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尽职尽责，参与项目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二) 严密组织。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验收，特别是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项内容开展实质性网上操作验收，不能只是目测的形式验收。

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4日

